
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藏品分級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客發資字第 11482004074 號函訂定

- 一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辦理藏品分級，依據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蒐藏原則」第四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藏品，指經正式入藏程序取得之物件。
- 三、本中心藏品分級定義：
 - （一）館藏品：具客家文化意義之藏品。
 - （二）典藏品：具客家文化重要價值之藏品。
- 四、本中心藏品分級作業程序：
 - （一）經館藏審查小組通過之物件為館藏品。
 - （二）經典藏審議會通過之物件為典藏品。
- 五、本中心之藏品分級無涉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古物分級或《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》規定，如有需要應另行辦理。
- 六、本作業要點應定期檢討修正。